**南臺科技大學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設置辦法**

民國99年3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學生職涯發展與提升校友服務品質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ㄧ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推動學生職涯發展、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與提升校友服務品質。

本中心下設職涯發展與實習輔導、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二組，各組置組長ㄧ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各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職涯發展與實習輔導組：
2. 搜集及提供學生職涯發展資訊。
3. 在校生生涯認知、職涯探討及生涯輔導業務。
4. 在校生至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業務。
5. 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組：
6. 校友服務與畢業動態調查。
7. 應屆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。
8. 在校生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業務。

除上述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